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理由本件聲請人因名下財產遭訴外人聲請強制執
保或所供擔保數額不當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該部分裁定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，均違反憲法
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
k定要件。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